梅嶺美術文教基金會

第十三屆「梅嶺盃」寫生比賽實施辦法

1、 目的:

為發揚吳梅嶺老師推動美術教育之精神，鼓勵學生自由創作，提高美術教育水準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2、 辦理單位:

1、 指導單位: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文化觀光局

2、 主辦單位:財團法人梅嶺美術文教基金會

3、 協辦單位:姜梅紅議員服務處、國立東石高中

3、 參加對象:

參加對象:凡設籍嘉義縣、市或就讀嘉義縣國中、國小、幼兒園學生皆可參賽。

4、 比賽分為幼兒園組、國小(低年級組、中年級組、高年級組)、國中組。

報名日期:自115年5月15日至115年6月15日24時，逾期不受理。

5、 報名方式:本項比賽採取網路報名方式，建置第十三屆「梅嶺盃」寫生比賽網路報名專頁，網址:https://forms.gle/FpMKEJuFCKj66QSM9

6、 比賽時間:115年7月25日(星期六)上午9:00～12:00止(逾時不收)

7、 比賽方式:現場寫生

8、 比賽報到時間:115年7月25日(星期六)上午8:30~10:00

9、 比賽報到地點:朴子東石高中-行政大樓中廊

拾、 比賽地點:朴子東石高中校園

拾壹、評審方式:

一、由承辦單位聘請美術專家擔任評審。

二、評審標準(一)主題創意30%(二)色彩、造型、結構30%(三)繪畫技巧40%

拾貳、成績公布:得獎名單於評審後，公布在財團法人梅嶺美術文教基金會臉書社團、粉絲專頁。

拾參、頒獎時間:

一、頒獎日期訂於115年10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10點，於朴子國小活動中心舉行。

二、獲選作品公開展覽日期，訂於115年11月15日於財團法人梅嶺美術文教基金會臉書社團、粉絲專頁線上展出。

三、各組獲獎者，於10月24日(星期六)頒獎日，須親自到場領取，未到場者視同棄權，事後本會不予補發獎金。

四、獎狀印製之資訊，均採用線上報名所繕打內容，參賽者提供之資訊如有誤繕，請立即向主辦單位反應。

五、各組獲獎者之獎金，須事先填寫領據，於10月24日(星期六)頒獎日現場報到時一併繳回，未繳回者獎金不予頒發。

六、領據內容:需含姓名、住址及身分證號碼，須與戶口名簿或身分證相符，本會將會查核。

七、各組獎項數量由評審會議視參賽作品水準議定，必要時得以「從缺」或「增加名額」辦理。

拾肆、獎勵:

各組分別錄取名次如下:(作品水準不足則從缺)

單位:元

組別	第一名(1人)	第二名(1人)	第三名(3人)	優選(10人)
幼兒園組	1500	1000	800	500
國小低年級組	2000	1500	1000	800
國小中年級組	2000	1500	1000	800
國小高年級組	2000	1500	1000	800
國中組	3000	2000	1500	1000

第一名(1人)，發給獎金暨嘉義縣政府獎狀乙紙。

第二名(1人)，發給獎金暨嘉義縣政府獎狀乙紙。

第三名(3人)，各發給獎金暨嘉義縣政府獎狀乙紙。

優選(10人)，各發給獎金暨嘉義縣政府獎狀乙紙。

各組第1~3名發給嘉義縣政府指導老師獎狀，唯每位指導老師每組以指導最高成績發給獎狀。

拾伍、注意事項:

一、獲獎作品需無償授權基金會，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享有研究、展覽、攝影、出版、網路刊登及宣導推廣之權利。

二、所有比賽作品不論入選與否一律不退件，請自行留存底稿。

三、參賽者不得有冒名頂替、請人代筆等情形，違者取銷得獎資格。

四、畫紙每人限一張，比賽用紙尺寸為四開畫紙，報到時由本會提供，自備畫紙不予評審。寫生材料不限，畫具及圖畫原料參賽者自備。

五、完成作品於該日中午12時前繳回報到處，逾時不列入評審，參賽同學請自行掌控時間。

六、參賽者請在畫紙背面方格內填妥各項應填項目，並不得在畫紙正面簽名或做任何記號;若資料填寫不全或在畫紙正面簽名、作記號者不予評選。

七、凡參賽者均視為認同並接受本活動簡章之各項規定，活動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、修正、變更及取消活動之權利，並公告於本基金會FB社團暨粉絲專頁網站周知。

拾陸、本比賽辦法經縣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拾柒、活動洽詢電話:05-3660668/蔡小姐。